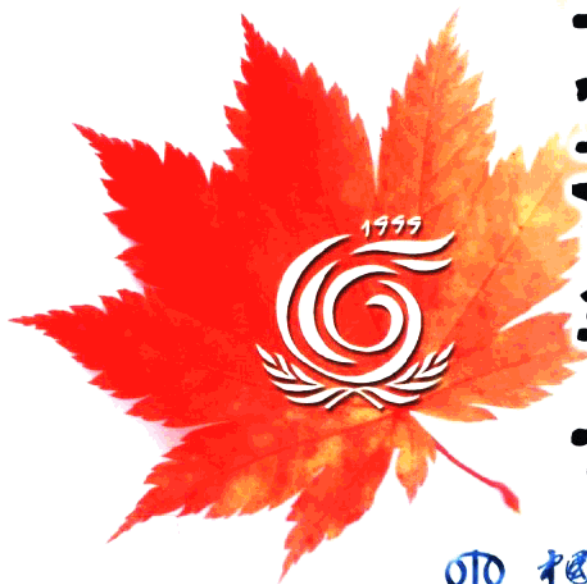


水利部离退休干部局 编

国际老年人年宣传手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利部离退休干部局 编

国际老年 人 宣传手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老年人年宣传手册/水利部离退休干部局编.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1999

ISBN 7-5084-0041-0

I. 国… II. 水… III. 老年人-工作-手册 IV. C91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9172 号

书 名	国际老年人年宣传手册
作 者	水利部离退休干部局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 waterpub. com. cn E-mail: sale@waterpub. com. 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发行部)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密云红光照排厂
印 刷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25 印张 12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4 月第一版 1999 年 4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001—5600 册
定 价	15.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99 国际老年年

谨以此书献给老
年朋友和一切关心从
事老年工作的朋友们

国际老年人年宣传手册

主 审 杜彦甫 谭 林 何源满
主 编 贾庭欣
编 辑 王 苓 李 青 周 茵
武中奇 丁殿乐

序

当历史的时钟即将指向 21 世纪之际，我们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大庆，迎来了澳门的回归，同时，也迎来了一个充满温馨的“国际老年人年”。

联合国将 1999 年确定为“国际老年人年”，其目的在于唤起全社会给予老年人更多的关心和爱。目前，全世界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接近 5.5 亿，到 2000 年时将达到 6 亿左右。到 21 世纪，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将进入老龄化社会。这是国际社会所共同面临的问题。我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占世界人口的 1/5，并每年平均以 3.2% 的速度持续增长，目前已达到 1.2 亿。到 2000 年，全国老年人口将达到 1.3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 10%。老龄人口的迅速增加，将深刻地影响到国家和社会的各个方面。

水利系统的情况也是这样。现在仅水利部直属单位的离退休职工就已经达到 2.77 万人，这个数字在今后两年内还将有所增加。这些老同志长期在水利战线上勤奋工作，艰苦奋斗，无私奉献，为我国的水利事业付出了毕生的心血和精力，他们是水利事业的功臣，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水利事业所取得的巨大成绩都凝聚着他们的心血和汗水。努力做好工作，安排好他们的晚年生活，使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为，是我们的职责，也是每个人义不容

辞的责任。

为了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做好国际老年人年的各项工作,水利部已经作出了部署和安排。为配合国际老年人年各项活动的开展,水利部离退休干部局编辑了这本《国际老年人年宣传手册》。我相信,通过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够促使全国水利系统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更加关注人口老龄化问题,更加重视老干部工作,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共同做好各项工作。

我希望广大水利干部职工在国际老年人年里继续发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为老同志营造健康安定的生活环境,为他们创造继续为水利事业做贡献的条件。

家家有老人,人人都要老。建立一个健康、和谐、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老龄化社会无疑是我们 21 世纪正确的选择,也是我们共同的责任。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为实现“五个老有”做出我们的贡献。也衷心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发行,为老同志提供一些参考和借鉴,使他们更好地生活、学习和工作,为水利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Chen Yong, the official who signed the preface.

1999 年 3 月

目 录

序



国内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
邓小平同志论老干部工作·····	12
江泽民同志论老干部工作·····	13
胡锦涛同志论老干部工作·····	14
庆祝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中共中央政治局 常委、国家副主席胡锦涛向全国发表的电视 讲话·····	16
高度重视老龄问题 全面发展老龄事业·····	19
在联合国亚太经社会'98 北京老龄问题地区 研讨会上的致词·····	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开展国际老年人年 活动意见的通知·····	30
代际和谐 人人共享——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 新年献辞·····	34
中国迎接和庆祝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行动计划·····	38
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共融、共建、共享的社会” ——中国老龄协会庆祝国际老年人年宣传提纲···	41
国际老年人年宣传口号·····	56

 联合国部分

共建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在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启动 仪式上的讲话	59
联合国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标示图案的说明	63
联合国老龄问题宣言	66
联合国关于到 2001 年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的 全球目标	71
联合国老年人原则“愿长寿者颐养天年”	77
联合国关于老龄问题的决议和维也纳国际行动 计划	81
亚太地区老龄问题行动计划（草案）	139

 水利部方案

水利部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行动计划	163
响应“开展国际老年人年活动”的倡议书	165

 附录

国际老年人年的来由	169
国际老年人年的目标	170
国际老年人年的主题	171
国际老年人年的框架	17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老龄委 通信录	175

水利系统老干部工作机构通信录·····	178
个人资料·····	186
编后·····	187

国内部分



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

我国政府积极响应联合国开展国际老年人年活动的倡议，胡锦涛副主席发表了电视讲话，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有关通知。本部分主要收集了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部分讲话，以及国内关于开展国际老年人年活动的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 权益保障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73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 第三章 社会保障
- 第四章 参与社会发展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年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60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第四条 国家保护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增加对老年事业的投入，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提倡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九条 老年人应当遵纪守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条 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第十一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二条 赡养人对患病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和护理。

第十三条 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赡养人有维修的义务。

第十四条 赡养人有义务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第十五条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第十六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由兄、姊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姊有扶养的义务。

第十七条 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达成协议，并征得老年人同意。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赡养人所在组织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十八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十九条 老年人有权依法处分个人的财产，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予的权利。

第三章 社 会 保 障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组织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养老金，不得无故拖欠，不得挪用。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职工工资增长的情况增加养老金。

第二十二条 农村除根据情况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外，有条件的还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第二十三条 城市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救济。

农村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供养，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公民或者组织与老年人签订扶养协议或者其他扶助协议。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多种形式的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

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办法，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医疗待遇必须得到保障。

第二十六条 老年人患病，本人和赡养人确实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帮助，并可以提倡社会救助。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老年病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服务。

提倡为老年人义诊。

第二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老年医学的研究和人才的培养，提高老年病的预防、治疗、科研水平。

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普及老年保健知识，增